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长环委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 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长沙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长沙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长沙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 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

秋冬季节少风、少雨，易产生逆温、静稳的大气环境，不利于低空大气污染物扩散。秋冬季节是雾霾高发季，外来输入性污染与本地污染叠加，易引发中、重度污染。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特别防护期），特护期内全市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累计 56 天，占年度总污染天数的 57.8%；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累计 15 天，占年度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的 78.9%；全年重度污染天数 5 天、严重污染天数 1 天，均出现在特护期内。为全面做好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特别防护期工作，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 年度长沙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环委发〔2017〕11 号）等法律规定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工作的基础上，针对不利气象条件，细化工作措施，努力控制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不超过 5 天，降低空气污染程度，最大程度控制和减缓大范围、长时间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7 年空气优良天数在 2016 年 267 天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增加 10 天以上，空气优良率大于 75.8%，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不超过 72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51 微克/立方米。

二、基本原则

（一）防治结合，突出重点。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强化日常精细化管理，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抓好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秸秆及垃圾焚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黄标车淘汰，落实特护期空气质量保障措施，最大程度改善特护期空气质量。

（二）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大气特护期工作机制，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湘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具体实施，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市直部门依照职能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督促，共同落实各项措施。

（三）预防为主，强化应急。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建立监测、预警、预报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预防出现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控制和减缓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三、工作措施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结束。重点加强扬尘、机动车尾气、工业企业废气、燃煤及露天烧烤烟气、餐饮油烟、秸秆及垃圾焚烧等大气

污染源的整治，有效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一）全面深化扬尘污染防治

1、严管建筑施工扬尘。一是严格落实长沙市“5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即：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全市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5个100%”，并立牌公示，明确监管部门、人员和联系电话。二是全市所有满足《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99号）文件要求的项目必须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各区负责建立监控平台，并与市住建部门联网。各施工场地安排保洁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工地出入口进行及时的清洗保洁，同时使用喷淋设备、远程水炮喷雾、密布网覆盖等方式降尘。运输土方的车辆进出工地，需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取代人工冲洗，同时需配套建设相应的冲洗水预沉处理设施，确保冲洗水达标排放。三是2017年创建绿色建筑工地100个并向社会公开，对施工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加强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使用柴油锤击桩。加强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覆盖监管，超过三个月不进行施工的裸土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四是全面完成三环线内预拌混凝土场站搬迁，中心城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需按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的要求，完成

绿色环保升级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市住建委牵头，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实施）

2、严控市政道路扬尘。一是强化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强力推行人机结合清洗、机械化洗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洒水降尘“五位一体”精细化除尘措施，合理安排清洗时间、频次和强度，采取上喷下洒相结合的方法，加强道路保洁。对道路巡查中发现的保洁欠缺路段，采取人工清理与机扫结合的方式强化保洁。二是抓好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的市容环境整改提质。城市建成区内的街道应做好碎石等建材经营门店的控制工作。做好工地出入口和运输线路的保洁，减少道路二次扬尘，整体提升城市清扫保洁水平。（市城管局牵头，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实施）

3、严抓渣土运输和消纳管理。强化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撒落等行为。全面完成黄标渣土车淘汰年度任务，引导老旧车主动退市，进一步推广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辆。合理选址渣土消纳场，并依法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加大对非法运输、消纳行为的整治打击力度，对路面漏撒实施“零容忍”。在渣土车集中通行路段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为城市道路保洁及时提供信息。（市城管局牵头、市交警支队配合，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二）着力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1、加强油气污染管控。提升车用燃油品质，督促全市范围内的油品经营销售单位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

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成品油生产储存和流通销售油品质量的抽检，保证油品质量，每季度抽检数量不少于 30 批次，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负责）

2、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一是按政府要求完成淘汰“黄标车”任务。二是扩大高污染排放车限行区域。三是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助政策，市财政局及时兑现补助，形成淘汰合力。加大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危害性宣传，形成全社会知晓、支持、参与良好氛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参与，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全面开展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市公安交警支队加大对拖拉机、农用车“闯禁”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教育处罚力度。（市环保局、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

4、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实施“微循环”交通组织优化，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坚持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建设公交专用道，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和共享单车，打造慢行系统，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及配套充电桩建设，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实施）

（三）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工程

1、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版）》以及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严格钢铁、

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准入，禁止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实施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加快经阁集团搬迁整体调度。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批复方案。（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牵头，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教育局配合，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是推动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业、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年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任务。二是按照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开展汽车4S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升级改造，芙蓉区、开福区完成辖区所有汽车4S店VOCs治理，天心区、雨花区、长沙县县城区域各完成20家汽车4S店VOCs治理。岳麓区完成15家汽车4S店VOCs污染治理，高新区完成10家汽车4S店VOCs污染治理。三是加强对辖区内大中型汽车维修店喷漆车间进行集中综合治理。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的治理补助资金，各园区、区县市配套补助资金。加强加油站、汽车4S店等重点场所挥发性有机物的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四是积极开展VOCs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试点示范，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建立行业环保专家技术帮扶机制，邀请行业内环保

专家指导，提升污染防治管理能力。（市环保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017 年底之前，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环节推行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罩光漆环节实施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市环保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鼓励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行业全面推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油墨、水性漆等。（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相关园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四）严格控制其他污染

1、切实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一是切实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力度，着力完善市、县（区、市）、乡镇、村四级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二是加大秸秆禁烧巡查考核力度，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十差”乡镇、村及“垃圾分类示范村”评比的约束性指标，在考核评比时实行“一票否决”。三是加强禁烧巡查督查，建立乡镇、村、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和巡查体系，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市农业委牵头，市爱卫办配合，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2、加大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整治力度。一是督促主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促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鼓励在大中型餐饮企业中建设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在线监控。二是开展烧烤摊点规范整治。严格规范城区夜市集中经营场所和营业时间，指导各区划定烧烤集中区域，制定环保无烟烧烤炉具更换计划，引导使用新型环保无烟

烧烤车,优先使用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碳烧烤。对未在划定烧烤集中区域内从事室外烧烤作业的,或在划定区域内从事烧烤作业超标排放油烟的(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以及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视同超标),依法予以取缔,确保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烧烤摊点规范整治任务。三是创建烧烤夜市无烟示范街,全市统一标准,高新区、内五区每区创建至少一条无烟示范街,并逐步推广。(市城管局牵头,高新区、内五区人民政府实施)

推进餐厨油烟综合整治,开展城区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选用先进适用的净化技术,确保改造后居民家庭餐厨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2.0 毫克/立方米,2017 年底前,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各完成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 2000 户以上(含)。(市两型办牵头,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3、强化燃煤污染防治。淘汰禁燃区内 2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51 台,大力推进暮云、南托街道清洁能源改烧工程,加快老社区天然气改造工作,切实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市环保局、市住建委牵头,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严禁禁燃区内经营和使用散煤。依法查处和整治禁燃区内仍在使用的个体工商户和有关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加强对非禁燃区散煤制售点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销售散煤的无证经营行为(市工商局牵头、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4、严禁露天焚烧各类垃圾。建立网格化管理和巡查体系,

配备专业人员和洒水车，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处理焚烧生活垃圾、枯枝烂叶等行为。定期安排巡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加强对环卫工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建立考核制度。（市城管局牵头，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5、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划定本辖区的禁限放区域，推动出台烟花爆竹禁限放通告。各区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划定本辖区的禁限放区域。（市安监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通告正式出台后，公安部门、城管部门依职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规范管理（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率先垂范，春节严禁燃放“开门炮”（市机关事务局负责）。特护期内，除重大节日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活动外（遇重度污染天气时，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取消燃放），停止每周六晚橘子洲烟花燃放活动（市旅游局负责）。

（五）强化能力建设

1、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

一是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多模型研究，提高预报准确率，形成 5-7 天预报能力。新建空气自动监测评价站 2 个，边界站 2 个，路边站 1 个（市环保局负责）。二是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开展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每天对气象条件进行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早做好应对准备（市环保局、市气象局负责）。三是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情

况启动应急预案，认真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督促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市环保局、市应急办负责）。四是完善特护期长株潭地区月调度机制，健全与株洲、湘潭等周边城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方式，共同商讨研判措施，支持省政府加快建立长株潭大气污染预警应急同步启动机制（市环保局负责）。

2、加强大气污染环境监管执法

一是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全面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突出发现机制的市、区、街（乡镇）环境监管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建立分类分级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做到执法全覆盖、监管无盲点，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及时发现、查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完善“双随机”制度，充分发挥“数字城管”、无人机和遥感卫星的作用，强化数字化考核。（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委实施）

二是突出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管理。优化管控措施，缓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鼓励推行新能源汽车，重点地区优先选用纯电动公交车；优化公交站点周边布局，推广港湾式公交站台；优化红路灯管控，减少交通拥堵路段的车辆怠速运行；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落实5个“100%”标准；合理规划渣土运输路线，强化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加快老旧社区餐厨油烟治理，减少近地面油烟污染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三是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工业企业、工地和道路扬尘、机动车等的执法监管，采用按日计罚、责令限产或者停产整

治以及查封、扣押等法律手段，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环保部门开展涉气工业企业和燃煤锅炉的执法；住建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专项执法；城管部门开展渣土运输、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焚烧和禁燃区燃煤小炉灶专项执法；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高污染排放和冒黑烟车辆专项执法；农业部门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执法督查；质监部门开展生产车用油品质量监督专项执法；工商部门依职责开展流通领域禁燃区高污染燃料违法销售和流通领域不合格车船用成品油、润滑油违法销售的专项整治执法；商务部门开展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专项执法。其他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围绕大气环境改善开展专项执法，认真落实本方案要求。（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筹调度、督查、考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每项攻坚措施涉及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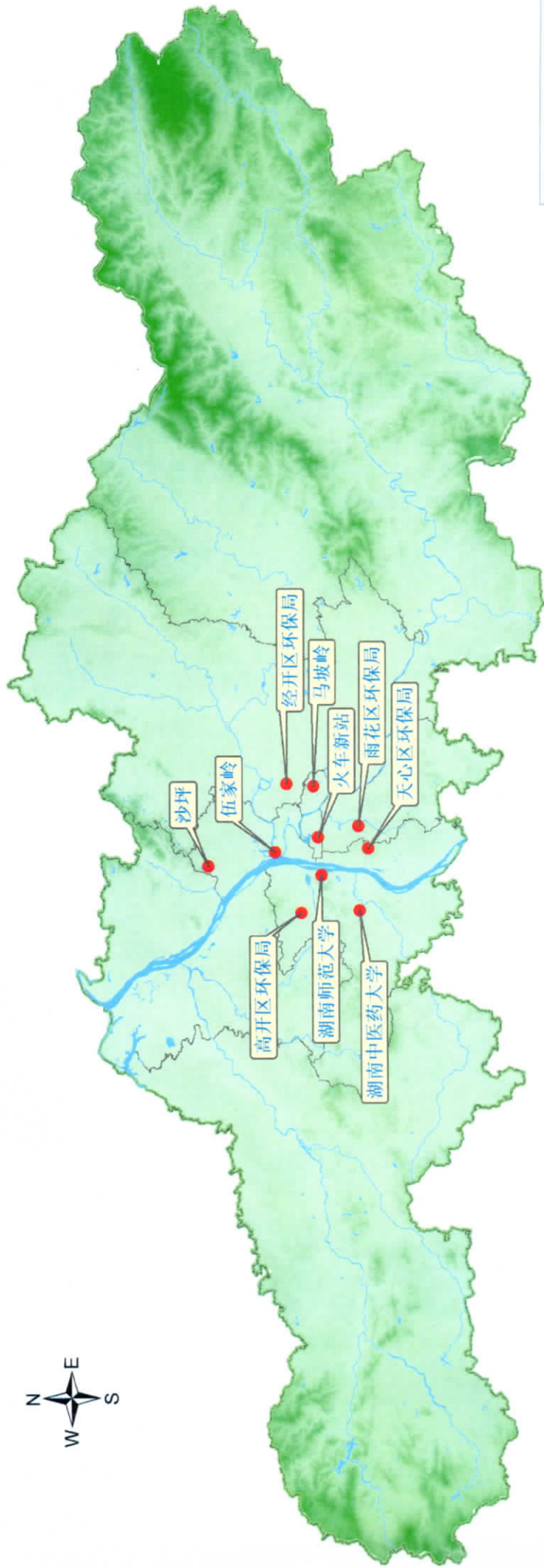
（二）强化考核力度，加强督查督办

强化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将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实绩考核的内容。突出负面清单管理，特护期间市环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根据情况开展督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项目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采取预警、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落实。

（三）加强调度协调，强化通报问责

市环委会组织对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定期进行通报，对重点工作进行交办催办，适时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对本方案贯彻执行不力的单位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到位；对不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大气环境问题严重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长沙市城区空气质量自动站分布图》



图例

● 国控监测点

0 5 10 20 30 40 公里

